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誠如該通函所界定及詳述)：

「動議：

批准新增發行H股及新增發行H股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份種類

1.2 發行規模

1.3 發行時間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對象

1.6 發行價格

1.7 認購方式

1.8 滾存利潤

1.9 募集資金用途

1.10 決議有效期

1.11 授權修改公司章程

1.12 與新增發行 H 股有關的其他授權事項

1.13 其他事項」

(新增發行 H 股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2. 審議及批准延長 A 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全文載於該通函)

3. 審議及批准延長 A 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全文載於該通函)

4.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

4.1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經營範圍中增加「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因此修改為：

「第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在核准的經營範圍內經營。公司變更經營範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式修改本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4.2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款「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因此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5.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下列修訂：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之規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因此修改為：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6. 審議及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誠如該通函所界定及詳述)：

「動議：

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之以下各項：

6.1 發行規模

6.2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6.3 決議有效期」

(發行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7. 審議及批准發行公司債券(誠如該通函所界定及詳述)：

「動議：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公司債券之以下各項：

7.1 發行規模

7.2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7.3 債券期限

7.4 債券利率及確認方式

7.5 募集資金用途

7.6 公司債券上市

7.7 擔保事項

7.8 決議有效期

7.9 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7.10 償債保障措施」

(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8. 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全文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2015年2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於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 電話：86 (10) 6656 8888
傳真：86 (10) 6656 8640
10. 若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